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145号）核准注册，公司向2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24,47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49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45号)，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项后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计。经检验，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2,378,791.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2,839,366.8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9,524,472.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203,314,894.87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849,367.00元变更为人民币450,373,839.00元。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849,367股变更为450,373,839股。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849,36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373,839元。
2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0,849,367股，其中：(一)公司股份总数为450,373,839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50,373,839股，其中：(一)公司股份总数为450,373,839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项的相关议案。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端审核批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5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24,472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9,539,4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2,839,366.87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外，剩余募集资金1,254,273,329.14元已于2026年8月26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45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德维普云电子有限公司(依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调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 FPGA 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	72,600.58	71,646.64
2	平面工艺平台FPGA & FPG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58,805.66	53,637.30	53,637.30
	合计	132,328.56	126,237.88	125,283.94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设备、产品设备等方面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包含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司薪金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支付人员薪酬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办理要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本次研发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此外，募投项目涉及境外采购原材料、设备、软件等相关业务时，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等方式支付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归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并以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款项。

四、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公司科技管理部门月底按募投项目投入人工时进行工时统计，收集当月研发工时数据，经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提交人力资源部门及财务人员，并经过已参与募投项目的所有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等进行归集，财务部门统计投入人要素进行归集，财务部汇总上述薪酬费用，境外产品设备采购费用等使用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汇总表。

2.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汇总表，将所统计上月发生的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后，统一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 公司建立自筹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交易，并按月向提供保荐机构、会计师应逐笔归集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并经过已支付的费用明细、相关人员募投项目工时表、付款依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资料进行保存并归档，相关人员及时予以相应账务处理。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深圳市龙坪龙兴产业园总部1幢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无法通过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认购意向股份数量中自行拟发行股数数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其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范围内，对超过建设性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增，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意向股份数量中自行拟发行股数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申购不满，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及自行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到的实际金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5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24,472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9,539,4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2,839,366.87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外，剩余募集资金1,254,273,329.14元已于2026年8月26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45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德维普云电子有限公司(依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2,839,366.87元，低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未来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 FPGA 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	72,600.58	71,646.64
2	平面工艺平台FPGA & FPG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58,805.66	53,637.30	53,637.30
	合计	132,328.56	126,237.88	125,283.94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3,702,025.28元。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5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24,472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9,539,4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2,839,366.87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外，剩余募集资金1,254,273,329.14元已于2026年8月26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45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德维普云电子有限公司(依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调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 FPGA 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	72,600.58	71,646.64
2	平面工艺平台FPGA & FPG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58,805.66	53,637.30	53,637.30
	合计	132,328.56	126,237.88	125,283.9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3,150,225.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320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项目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 FPGA 芯片研发项目	1,077,656.03	1,077,656.03	-
2	平面工艺平台FPGA & FPG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32,080,369.25	32,080,369.25	-

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28.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71.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含利息收入)
1	深圳市总部建设及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30,328.88	28,064.60	3,640.83
2	城市运营数据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2,961.55	673.44
3	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2,719.20	8,332.37	5,216.24
4	企业数字化转型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3,589.37	664.94
5	补充流动资金	18,563.40	18,953.81	5.00
6	超募资金	49,240.46	51,847.25	534.40
	合计	137,871.04	133,748.95	10,629.83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按项目进度节奏投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经营、具有风险控制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即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19.66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7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205,462.14	100,000.00	100,000.00
2	法律费用	5,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	审计费用	6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	其他费用	183,962.27	-	-
	合计	9,539,424.41	550,000.00	550,000.00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152,025.2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50,000.00元，共计33,702,025.28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进行支付的普通账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3,702,025.2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范。

五、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的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程序，且置换时间募集资金到账期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与募投项目实施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5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24,472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9,539,4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2,839,366.87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外，剩余募集资金1,254,273,329.14元已于2026年8月26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45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德维普云电子有限公司(依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调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 FPGA 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	72,600.58	71,646.64
2	平面工艺平台FPGA & FPG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58,805.66	53,637.30	53,637.30
	合计	132,328.56	126,237.88	125,283.94